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112 年度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報名表

甄選單位				編號			
甄選編號				(由本場填寫)			
姓名		身分證號		出生	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-□□				黏貼照片處 (最近1年內1吋脫帽半身照片黏貼處，背面請註明姓名及電話)	
連絡資訊		市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
		E-mail:					
最高學歷	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科、系、所名稱		畢業年月	
						年 月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	關係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				身分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			
經 歷	項 目	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服務起訖期間		工作內容概述	
	現 職 工 作			自	年 月 日	迄 今	
	前 一 工 作			自	年 月 日	至 日	
	前 二 工 作			自	年 月 日	至 日	
繳驗資料及證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名表(含自傳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原住民身份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切結書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用人單位需求之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完成投稿本場研究彙報或發表證明文件(現職人員應徵第3年度職缺者)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					
		應考時需協助事項： ※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情事，不予錄取。					
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基於辦理「專案遴選臨時人員」之需要(包括資料核對及遴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)，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，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</p>							
審查結果 (應考人請勿填寫本欄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報名無效： 原因：_____		複審章			
		用人單位初審章：_____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公開甄選112年度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及其他刑事案件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 - (十)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 - (十一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